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應採取之行動 .....	12
責任聲明 .....	12
推薦意見 .....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萬豪 6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核心關連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友禮先生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授予購股權予羅友禮先生之事宜上，除羅友禮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羅友禮先生之購股權，使其可認購1,588,000股股份
「建議授予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
「建議授予」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建議授予日向羅友禮先生授予購股權，該等條款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一節中的「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內列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釋義

---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中所指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貞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0,715,50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4,071,550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額外新股。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0,715,50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4,071,55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4條，彼等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確認，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令人信納彼等均具備所需之品格、特質、淵博知識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考慮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之確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服務時間長，但仍具獨立性，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各自膺選連任將須待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李國寶爵士**，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李爵士亦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爵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李爵士現今亦出任以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李爵士曾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爵士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之紀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爵士擁有本公司6,0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8%)。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爵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李爵士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爵士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將收取港幣413,483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Jan P. S. ERLUND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奧胡斯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其後於奧斯陸大學之北歐海事法研究院從事研究。Erlund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委任為丹麥大律師，及於一九七六年獲委任為丹麥最高法院律師。Erlund先生現為哥本哈根大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丹麥當地及國際間仲裁)之合夥人。彼曾為Gorrissen Federspiel Kierkegaard(一間位於丹麥哥本哈根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曾任丹麥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公會主席、丹麥海事法律師公會主席及國際大律師公會屬下海事及運輸委員會主席。Erlund先生曾任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td. A/S及Dansk Skovselskab A/S之董事會主席、ERRIA A/S之副主席及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為海外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Erlun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Erlun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之紀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rlund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Erlun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Erlund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Erlund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Erlund先生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將收取港幣401,670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0條，黎定基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黎定基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Peterhouse書院，獲頒古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怡和控股常務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怡和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黎先生現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團旗下其他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怡和合發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和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於百慕達和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黎先生同時亦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及紐約（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迅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及英國一東盟商務理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為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的委員。彼現為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香港代表及香港—APEC貿易政策研究小組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以及香港海員俱樂部主席。黎先生曾為香港總商會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之紀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黎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黎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將收取港幣307,030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授予購股權予董事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予羅友禮先生的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建議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由於羅友禮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建議授予須受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限。

在羅友禮先生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建議授予，但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建議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建議授予之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以作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之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故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將被視為只作為計算購股權行使價之用之授予日期。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而就該決議之表決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羅友禮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約15.31%之投票權)於建議授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其有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董事會將於建議授予日向羅友禮先生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全部披露要求，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授予日	建議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一)	接納建議 購股權之 應付金額	行使價 (附註二)	行使期
羅友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1,588,000	港幣10元	每股港幣 13.60元	397,000股，可於 14/9/2016至 13/9/2025期間行使 397,000股，可於 14/9/2017至 13/9/2025期間行使 397,000股，可於 14/9/2018至 13/9/2025期間行使 397,000股，可於 14/9/2019至 13/9/2025期間行使

附註：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可發行之1,58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
- 二、 為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60元；及(ii)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3.176元。

因行使建議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已支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且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並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生效之所有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予之原因

羅友禮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主席。建議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乃屬於授予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購股權的一部份，藉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過往業務增長之貢獻及鼓勵他們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作出持續承擔及貢獻。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乃在採納獨立顧問建議後提出。行使購股權前，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建議授予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友禮先生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羅友禮先生	11,686,000	1.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友禮先生擁有159,336,600股股份權益（不包括彼於現有購股權之權益）。於全面行使現有購股權及建議購股權後，羅友禮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友禮先生擁有的 已發行股份權益數目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現有購股權及 建議購股權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現有 購股權及建議 購股權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 目(經全面行使現有購 股權及建議購股權後擴 大)之持股百分比
羅友禮先生	159,336,600	15.31%	16.59%	16.38%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羅友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於現有購股權之權益）：57,955,800股股份（為其實益擁有之股份）、28,702,500股股份（為其妻室持有之股份）及72,678,300股股份（為羅友禮先生身為受託人之慈善基金持有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作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羅友禮先生建議授予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陸博濤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0,715,500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4,071,550股股份。

###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10.22	9.79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46	9.78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18	9.78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74	9.8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1.24	10.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1.70	10.7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1.44	10.52
二零一五年二月	11.58	10.66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62	11.46
二零一五年四月	14.90	12.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4.92	14.02
二零一五年六月	14.50	12.72
二零一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13.42	11.00

#### 4.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91,20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亦於該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羅友禮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6.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敬啟者：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關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於建議授予日建議授予購股權予作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羅友禮先生(「建議授予」)之決議案投票事宜。

考慮到羅友禮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策略性及可持續發展之貢獻及鼓勵彼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作出持續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予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建議授予乃根據早前獨立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授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國寶**

**Jan P. S. ERLUND**

**張建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萬豪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 Jan P.S. ERLUN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定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予購股權使彼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3.60元認購1,588,000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授予購股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